

# 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金水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

## 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金水政采磋商-2026-8 号

需方：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

供方：河南省豫冠安全发展有限公司

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（以下简称需方）与成交供应商 河南省豫冠安全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供方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###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- 1、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- 2、成交通知书；
- 3、响应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- 4、竞争性磋商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- 5、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：金水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

第三条 服务质量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满足采购人要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：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

第五条 需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供方提供隐患排查和各项技术服务活动计划，供方按照计划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安排安全生产专家对辖区工贸企业、危险化学品（含烟花爆竹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（含消防安全）隐患排查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调查、分析，提出具有针对性、可操作性的安全对策措施，按约定期限向需方提交《隐患排查报告》，并对排查结果负责。供方要结合需方不同时段需求，针对行业特征，分门别类，从现场管理、隐患排查、技术改造等面向辖区工贸企业、危险化学品（含烟花爆竹）生产经营单位讲授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安全知识。

第六条 为使供方顺利开展工作，在本合同生效后，需方应安排人员做好与供方的配合与协调。



**第七条** 供方应对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数据妥善保管，需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数据和涉及需方的保密资料供方不得引用、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。合同变更、解除或者终止，双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。

**第八条** 本合同总价为：¥ 350,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）

**第九条**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先付预付款30%，六个月以后在没有发现技术服务问题之后，再付余额70%。

**第十条** 违约责任

1、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真实完整的技术资料、数据和工作条件，影响供方工作进度和质量，需方所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，未支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。

2、供方未按期提交隐患排查报告或提出的报告不符合合同规定，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按照合同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，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二条** 附则

1、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供需双方各持两份。

需方：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

地址：郑州市东风路科技一条街 4 号办公楼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电话：0371-86000588

签订时间：2026年7月29日

供方：河南省豫冠安全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建业广场

1 号楼西楼 9 层 3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郑州金水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1101820777

电话：13803841568

